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  
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晟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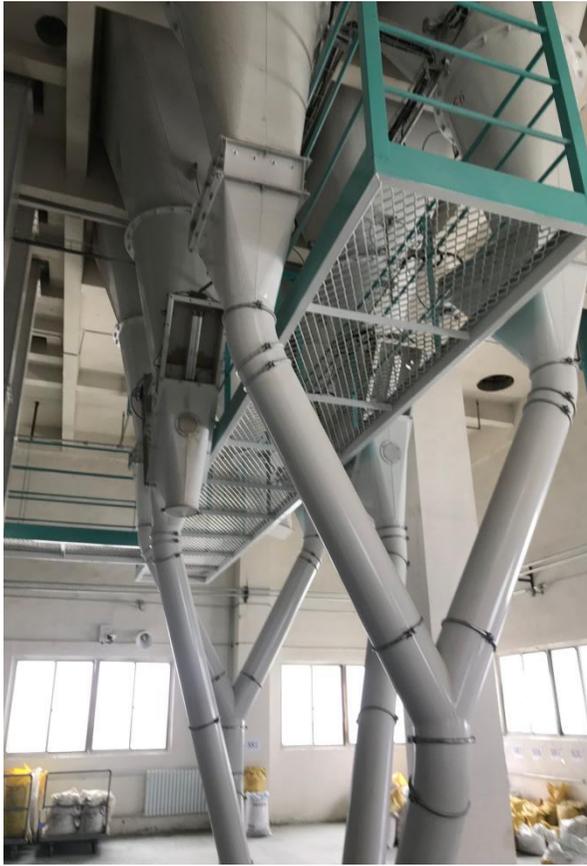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桂军

编制单位：甘肃晟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磊

项目负责人：李者不



除尘器



除尘器



除尘器



排气筒（楼顶）



排气筒（楼顶）



化粪池

**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桂君	联系人	罗亮		
通信地址	甘肃省兰州新区兰石家园 1 期 16 栋				
联系电话	13431371379	传真		邮编	730030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320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新环审发【2018】27 号	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91.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91.2		0.91%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配合饲料	18 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配合饲料	18 万吨/年	建设项目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正在办理中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1、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镇中川村，甘肃省是畜禽养殖及饲料需求较大省份，养殖区域宽广，市场容量巨大，养殖结构 主要是以蛋鸡、生猪为主，为此，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2233m<sup>2</sup>（约 48.349 亩），总建筑面积 16000m<sup>2</sup>，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锅炉房及配电房等。</p> <p>2、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与 2017 年 12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3 月在兰州新区组织召开了《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p> <p>3、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新环审发【2018】27 号。</p> <p>4、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由甘肃晟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协助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调查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厂区及周边 200m 范围。
调查因子	<p>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中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p> <p>地表水环境：COD、SS、氨氮；</p> <p>大气环境：颗粒物、饮食业油烟，锅炉：SO<sub>2</sub>、NO<sub>x</sub>、烟尘；</p> <p>声环境：Leq；</p> <p>固废：原辅料接收与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粉碎及配料混合工段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p>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p>1、项目区域主要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10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区标准。</p> <p>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项目东侧为在建兰州新区润民粮油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兰州新区润民粮油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东为经五十路，西侧为 拟建设百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南侧为货站北路，北侧为空地。</p>
调查重点	<p>3、核实《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选址、产品类别及生产规模等工程概况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p> <p>4、核实《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的符合性；</p> <p>5、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p>

**表 2 验收依据**

法律 法规及 技术规 范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p> <p>(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p> <p>(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p> <p>(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环保主 管批复	<p>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新环审发【2018】27 号</p>

其它	无
----	---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3.2、项目地理位置**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36°36'57.92"，东经 103°43'47.37"。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3、项目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项目东侧为在建兰州 新区润民粮油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兰州新区润民粮油生物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东为经五 十路，西侧为拟建设百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南侧为货站北路，北侧为空地。

项目自南向北依次布置有综合楼、成品库、生产车间、原料库、卸料棚。综合楼位于项目厂区南侧，主要为工作人员服务，其中建设有宿舍及食堂，为生活区；成品库位于综合楼北侧，用于储存生产的产品，无污染物产生，对生活区影响较小；生产车间位于成品库北侧，主要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饲料制备的过程如进料、粉碎、混合、搅拌及制粒等工艺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为 5 层密闭的钢结构建筑，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为生产车间提供原料的场所，为 1 层密闭钢结构建筑，卸料棚为原料库一部分，配电房、锅炉房均位于成品库北侧、生产车间东侧。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1%。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4%，本项目概算投资与实际投资一致，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环保投资。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3.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拟定各类工作人员共计 35 人，每天 3 班，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调查，由于本项目产量与订单量有关，因此验收阶段为 8 小时/班.天，本项目劳动定员与环评阶段一致。

### 3.6、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配电房、锅炉房、机修房、门卫），储运工程（原料库、卸料棚、筒仓卸料棚），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环保工程（废气防治、固废处置、废水处置、噪声等）等部分组成。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物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00m <sup>2</sup> ，为地上 5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每层 5m。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 t/a。（24 小时生产）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00m <sup>2</sup> ，为地上 5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每层 8m。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吨。（由于订单原因现 8 小时生产）	无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综合楼位于项目南侧，占地面积 461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43m <sup>2</sup> ，为地上 4 层的砖混结构，建筑高度每层 4m	综合楼位于项目南侧，占地面积 461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43m <sup>2</sup> ，为地上 4 层的砖混结构，建筑高度每层 4m。	无重大变更
	配电房	位于成品库北侧，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砖混结构，建筑高度 4.5m。	位于成品库北侧，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砖混结构，建筑高度 5m。	无重大变更
	锅炉房	在项目成品库东侧新建一座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房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砖混结构。	在项目成品库东侧新建一座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房占地面 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砖混结构。	无重大变更
	机修房	位于成品库北侧，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地上 1 层的砖混结构，建筑高度 4.5m。用于检查及维修故障机	位于成品库北侧，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地上 1 层的砖混结构，建筑高度 4.5m。用于检查及维修故障机	无重大变更

		器设备。	器设备。	更
	门卫	位于综合楼东侧，占地面积 222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2m <sup>2</sup> 。	位于综合楼东侧，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	无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厂区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管网环状布置并埋地敷设，采用上行下给的方式供水；生产、生活水管管径为 DN100，消防水管管径为 DN50。	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厂区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管网环状布置并埋地敷设，采用上行下给的方式供水；生产、生活水管管径为 DN100，消防水管管径为 DN50。	无重大变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项目厂区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项目厂区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供电	本工程由市政提供一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在高压配电室设 10KV 专用计量柜；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和以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供电。	本工程由市政提供一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在高压配电室设 10KV 专用计量柜；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和以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供电。	
	供暖供热	项目自建一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汽供给，生活供暖为新区集中供暖。	项目自建一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汽供给，由于集中供暖未建设完成，因此供热由 2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	
	消防	设置消防水池，容积 238m <sup>3</sup> ，消防水池设独立的消防水泵启动系统，厂区消防管道布置成环状，在环状管上设室外消防栓。	设置消防水池，容积 238m <sup>3</sup> ，消防水池设独立的消防水泵启动系统，厂区消防管道布置成环状，在环状管上设室外消防栓。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以北，占地面积 52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4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8m。用于堆放储存项目所需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以北，占地面积 52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24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8m。用于堆放储存项目所需原料。	无重大变更
	卸料棚	位于原料棚以北，占地面积 17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2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8m。用于作为卸载原料的场所。	位于原料棚以北，占地面积 17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2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8m。用于作为卸载原料的场所。	

	筒仓卸料棚	位于生产车间以东、原料棚以南，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8m。	位于生产车间以东、原料棚以南，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8m。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综合楼南侧，占地面积 3853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53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9.8m。用于堆放储存项目所生产的饲料成品。	成品库位于综合楼南侧，占地面积 3853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53m <sup>2</sup> ，为地上 1 层的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10m。用于堆放储存项目所生产的饲料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锅炉燃气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锅炉燃气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18m 高排气筒
	噪声防治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消声器、减振、墙体隔声等减噪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消声器、减振、墙体隔声等减噪措施	无重大变更
	废水防治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置	原辅料接收与初清杂质、处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原辅料接收与初清杂质、处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 3.7、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4-2。

**表 3-2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数量	变更情况
一、原料接收清理工段（1）					

1	格栅及投料斗	3	格栅及投料斗	3	无重大变更
2	刮板输送机	3	刮板输送机	3	无重大变更
3	斗式提升机	3	斗式提升机	3	无重大变更
4	圆筒初清筛	3	圆筒初清筛	3	无重大变更
5	脉冲除尘器	3	脉冲除尘器	3	无重大变更
6	旋转分配器	3	旋转分配器	3	无重大变更
7	永磁筒	3	永磁筒	3	无重大变更
8	破饼机	1	破饼机	1	无重大变更
9	破饼机	2	破饼机	2	无重大变更
<b>二、粉碎工段（2）</b>					
1	待粉碎料仓	6	待粉碎料仓	6	无重大变更
2	上、下料位器	6	上、下料位器	4	无重大变更
3	气动闸门	6	气动闸门	6	无重大变更
4	汇集斗	2	汇集斗	2	无重大变更
5	喂料机	2	喂料机	2	无重大变更
6	锤片式粉碎机	2	锤片式粉碎机	2	无重大变更
7	消音器	2	消音器	2	无重大变更
8	沉降室	2	沉降室	2	无重大变更
9	离心式风机	2	离心式风机	2	无重大变更
10	脉冲除尘器	2	脉冲除尘器	2	无重大变更
11	旋转分配器	2	旋转分配器	2	无重大变更
12	螺旋输送机	2	螺旋输送机	2	无重大变更
13	斗式提升机	2	斗式提升机	2	无重大变更
14	刮板输送机	1	刮板输送机	1	无重大变更
<b>三、配料混合阶段（3）</b>					
1	配料仓	30	配料仓	30	无重大变更
2	上、下料位器	30	上、下料位器	30	无重大变更
3	配料秤	3	配料秤	3	无重大变更
4	破拱喂料器	6	破拱喂料器	6	无重大变更
5	滑动闸门	3	滑动闸门	4	无重大变更
6	单轴混合机	1	单轴混合机	1	无重大变更
7	缓冲斗	1	缓冲斗	1	无重大变更
8	气动阀门	6	气动阀门	5	无重大变更
9	气动三通	1	气动三通	1	无重大变更
10	斗式提升机	1	斗式提升机	1	无重大变更
11	脉冲除尘器	1	脉冲除尘器	1	无重大变更
12	旋转分配器	2	旋转分配器	2	无重大变更
13	刮板输送机	1	刮板输送机	1	无重大变更
14	离心式风机	2	离心式风机	2	无重大变更
<b>四、制粒阶段（4）</b>					
1	待制粒仓	30	待制粒仓	30	无重大变更

2	上、下料位器	30	上、下料位器	30	无重大变更
3	气动闸门	3	气动闸门	3	无重大变更
4	缓冲斗	6	缓冲斗	6	无重大变更
5	调质器	3	调质器	3	无重大变更
6	制粒机	1	制粒机	1	无重大变更
7	刹克龙	1	刹克龙	1	无重大变更
8	逆流式冷却器	6	逆流式冷却器	6	无重大变更
9	消音器	1	消音器	1	无重大变更
10	风管、风网	1	风管、风网	1	无重大变更
11	关风器	1	关风器	1	无重大变更
12	斗式提升机	2	斗式提升机	2	无重大变更
13	气动三通	1	气动三通	1	无重大变更
14	刮板输送机	2	刮板输送机	2	无重大变更
15	缓冲仓	30	缓冲仓	30	无重大变更
<b>五、成品包装工段（5）</b>					
1	成品仓	5	成品仓	5	无重大变更
2	振动电机	5	振动电机	5	无重大变更
3	上、下料位器	5	上、下料位器	5	无重大变更
4	气动闸门	5	气动闸门	5	无重大变更
5	缓冲斗	2	缓冲斗	2	无重大变更
6	上料位器	2	上料位器	2	无重大变更
7	自动包装称	2	自动包装称	2	无重大变更
8	缝包输送组合机	2	缝包输送组合机	2	无重大变更
9	关风器	1	关风器	1	无重大变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预计	用量 (t/a)	实际使用	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原料	玉米	45004.6	玉米	15001.53333	无重大变更 (由于订单 量限制, 现 实行 8h/d, 小时满负荷 运行)
2		小麦	45004.6	小麦	15001.53333	
3	辅料	豆粕	10000	豆粕	3333.333333	
4		菜粕	10000	菜粕	3333.333333	
5		棉粕	10000	棉粕	3333.333333	
6		统糠	10001.355	统糠	3333.785	
7		次粉	10000.422	次粉	3333.474	
8		血浆蛋白粉	16000.422	血浆蛋白粉	5333.474	
9		添加剂	20000	添加剂	6666.666667	
10		豆油	4000	豆油	1333.3333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类别和使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 3.8、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产品	环评阶段年产量 (t/a)	验收阶段年产量 (t/a)	备注
1	蛋鸡饲料	50000	16667	按照验收监测阶段小时产能折算
2	肉鸡饲料	60000	20000	
3	猪饲料	70000	2333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没有发生变动，产品产能根据验收阶段小时产能与生产天数和每天生产 8 小时折算为：蛋鸡饲料 16667t/a、肉鸡饲料 20000t/a、猪饲料 23333t/a，验收阶段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为满负荷运行，可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3.9、环保工程变化情况

#### (1) 废水处理设施

##### ① 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 ② 锅炉排水

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运营期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环评中提出的固废主要有杂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其环评处理措施与实际措施及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处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变更情况
1	杂质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粉尘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物回收人员	
4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3) 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中提出高噪音设备治理措施为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4)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粉碎工段、配料混合工段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以及原料接收与初清、粉碎及混合工序的无组织粉尘。

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环评阶段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已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0m 高 1#、2 #、3#排气筒；

粉碎工段：环评阶段粒状原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已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5m 高 4#、5#排气筒；

配料混合工段：环评阶段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已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 高 6#排气筒；

三个工段粉尘治理措施与环评相一致，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要求。

原料接收与初清、粉碎及混合工序的无组织粉尘：环评阶段无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实际已建集气罩，与环评基本一致。

锅炉废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锅炉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已安装 8m 高排气筒，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要求情况对比见表 3-6

**表 3-6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水	餐饮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水	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1#、2#、3#排气筒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0m 高 1#、2#、3#排气筒	与环评基本一致
	粉碎工段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4#、5#排气筒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5m 高 4#、5#排气筒	与环评基本一致
	配料混合工段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6#排气筒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 高 6#排气筒	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	集气罩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8m 高排气筒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杂质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物回收人员	出售给废物回收人员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通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环评文件对比可以发现，项目环保工程没有重大变动，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要求。

### 3.10、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锅炉用水以及绿化用水，项目供水由兰州新区市政给水管由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引入一根 DN100 给水管在本次建设建筑物周围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水压力 0.20MPa。可满足厂区生活及生产需要。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严格按照雨污水分流的原则；

雨水：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雨水管道沿项目厂区主干道道路中心布置，雨水通过项目厂区雨水管线流向货站北路雨水管网。

办公生活：项目工作人员均在厂区内食宿，宿舍及食堂位于综合楼内，工作人员预计 35 人，用水量以 90L/人·d 计，则办公区域用水量为 3.15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2.52m<sup>3</sup>/d。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排水：项目就餐人数为 35 人，餐饮用水按 25L/人·餐计，每日 3 餐，则餐饮用水量为 2.63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2.1m<sup>3</sup>/d。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水：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16m<sup>3</sup>/d，锅炉排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软水制备过程排水按锅炉用水量的 3%计算，本项目为天然气蒸汽锅炉，软化水进入锅炉后用于生产用汽供给。则项目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量为 0.48m<sup>3</sup>/d，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绿化：项目绿化面积为 1200m<sup>2</sup>，绿化用水量按 1.5L/m<sup>2</sup>·次计，则用水量为 375m<sup>3</sup>/a（一年按 50 次计），则平均 0.3m<sup>3</sup>/d。绿化用水蒸发损耗。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部分进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红进入西固区污水处理厂。

未预见用水：项目未预见用水按以上用水量之和的 10%计，其用水量约为 2.2m<sup>3</sup>/d。排水量为 0.56m<sup>3</sup>/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红进入西固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3-7，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表 3-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 m<sup>3</sup>/a**

编号	名称	规模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污水量	备注
1	办公、生活	35 人	90L/人·日	3.15	2.52	
2	食堂	35 人	25L/人·餐	2.63	2.1	3 餐/d
3	锅炉	/	2m <sup>3</sup> /h	16.00	0.48	
4	绿化	1200m <sup>2</sup>	1.5L/m <sup>2</sup> ·次	0.3	0.00	
5	未预见用水	以上合计 10%		2.2	0.56	
合计				24.28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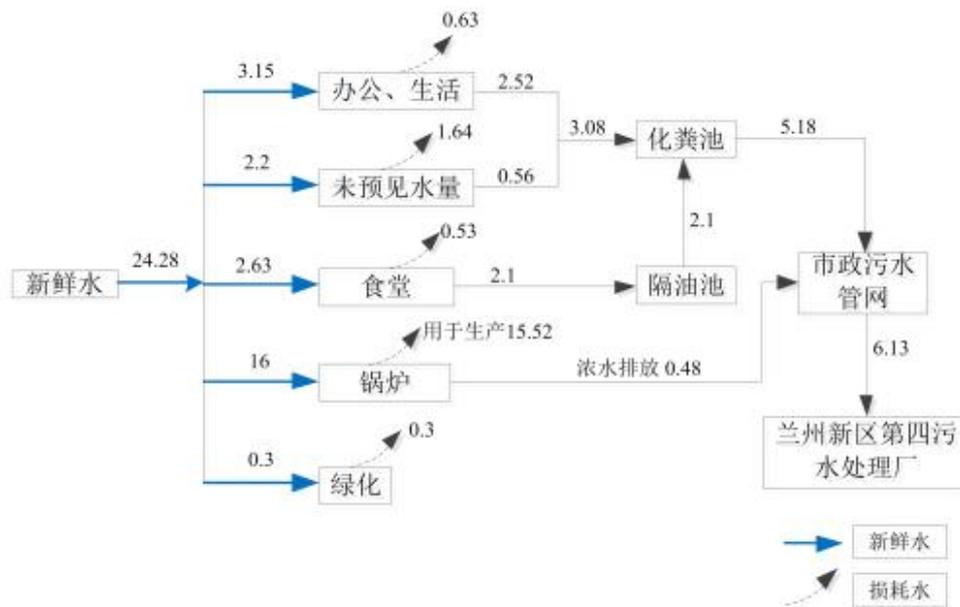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 3.11、生产工艺

(1) 原料接收、入库：本项目从市场购入的原辅料主要以散装和袋装的形式包装。袋装原料直接送至原料库储存；散装原料需经初清处理后，进入筒仓贮存。在原料接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杂质、处理粉尘、噪声和废包装袋等固废。

(2) 原料初清：原料在进入粉碎工段前需要进行筛选和磁选除杂处理，去除原料中的石块、泥块、砂土、铁质类等杂物。玉米、小麦由提升机及刮板输送机输送至筛选设备，初清筛可筛出杂物，永磁桶可筛选出铁质类杂质。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初清粉尘和砂土、铁质类等固废。

(3) 粉碎：大块粒状原料经粉碎机粉碎，以达到生产中的要求。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4) 配料、混合：将各个圆筒仓中的原料，由每个圆筒仓下的喂料器向配料秤供料，并由配料秤对每种原料进行称重。每种原料的配料量由配料秤的控制系統根据生产配方进行控制，配料完毕，配料秤抖卸料门开启，将该批物料卸入混合机。然后将配料秤配好的一批物料中的各种原料组分混合均匀，达到所要求的混合均匀度。一些用料较少的添加剂、豆油则由人工称重后投入到混合机中，各种原料在混合机中参与混合。此工序会产生配料混合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5) 调质、制粒：饲料压粒前通入蒸汽，饲料与蒸汽搅拌混合，湿热调质。湿热调质作用：使饲料中淀粉糊化，提高饲料消化率和营养价值；杀菌；增加饲

料粘着性（有利饲料成型），提高制粒机生产效率；降低饲料粉化率提高产品质量。通常调质蒸汽的添加量是进料的 3%，物料调质时间为 15~30min，然后通过制粒机制成不同粒径的颗粒料。该工序锅炉会排放锅炉废气、废水（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及产生噪声，制粒机会产生设备噪声。

（6）冷却：从制粒机刚出来的颗粒料，含水率为 13~17%，温度为 75~85℃，这种状态的颗粒易碎，也不宜储运，需要冷却器将其迅速冷却至接近室温（一般比室温高 6~8℃），水分降至 12~13%，使颗粒变硬，防治霉变，便于运输和储存。

（7）包装入库：产品包装由料仓接口机械自动定量称定量，人工套袋后，缝包输送机封口后贴标签，然后输送装置运送入成品库，等待销售。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弃物。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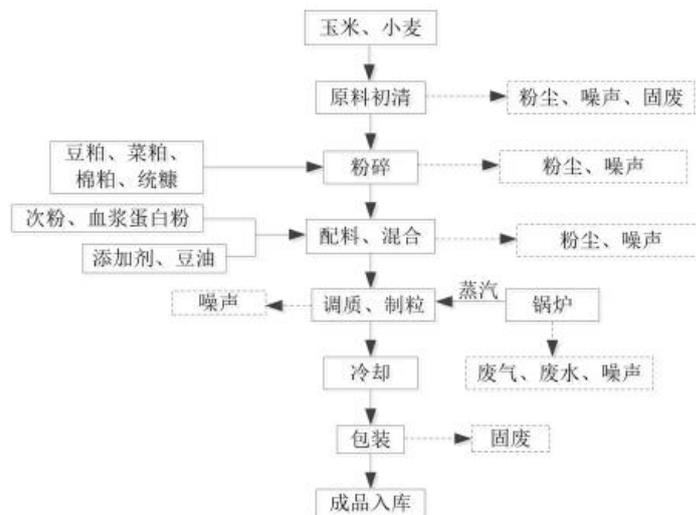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 3.12、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建工程，包括新建加工车间、库房、综合楼等，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和处罚。运营期实际污染物排放与环评设计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产物节点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废水	餐饮废水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锅炉废水	废水	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0m高1#、2#、3#排气筒
	粉碎工段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高4#、5#排气筒
	配料混合工段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高6#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锅炉废气	废气	8m高排气筒
噪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固废	杂质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物回收人员	出售给废物回收人员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 3.1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工程组成、设备组成、产品规格、原辅材料、环保工程的变动分析，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4 主要环保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施工期

##### (1) 废气

1) 参照《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工作标准》，进一步细化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纳入日常动态监管内容，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扬尘管控工作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的治理力度。

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⑤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

a) 密闭存储；

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c) 采用防尘布苫盖；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

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b) 定期喷洒抑尘剂；

c) 定期喷水压尘；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 (2) 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建筑材料砂石等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1.2m<sup>3</sup>/d，324t/施工周期，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需设置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在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且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含泥废水

①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并防止堵塞；

②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 0.5m 的防冲刷墙，以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 流失；

③严禁将施工期废水直接外排。

项目施工期设 1 座 20m<sup>3</sup> 的废水沉淀池，对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含泥废水和场地雨水 进行临时储存、沉淀，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场地内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噪声强度较高，主要控制措施是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保障施工机械正常运行、合理规划施工时段等。

### (4) 固废

①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3 月 23 日)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②施工活动开始前，施工单位要向环境保护或环卫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收集点的防治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⑦施工期将产生少量的危险废物，如装修时使用剩下的有机溶剂废物和废涂料、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均按照危险固废处理，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不得随意处置。

## 4.1.2运营期

###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

厂。



化粪池



隔油池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粉碎工段、配料混合工段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以及原料接收与初清、粉碎及混合工序的无组织粉尘。

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粉尘：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粉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0m 高 1#、2#、3#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段粉尘：粉碎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5m 高 4#、5#排气筒排放；

配料混合工段粉尘：配料混合工段粉尘经冲式布袋除尘器+25m 高 6#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p>除尘器</p> 	<p>除尘器</p> 
<p>18m高排气筒</p>	<p>25m高排气筒</p>
	
<p>食堂烟气集气罩</p>	<p>油烟排气口</p>

###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粉碎机、混合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只在昼间作业，夜间不生产），通过隔声减振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接收与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粉碎及配料混合工段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①杂质：项目原辅料入厂存储时需对其进行初步清理，以去除碎石、砂土和铁质杂物。项目接收与初清工段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处理粉尘，主要为无机粉尘（砂土、金属粉末等），这部分粉尘不能回用到产生，作为一般固废处

理。

②粉尘：项目粉碎工段及配料混合工段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灰与原料性质一样，可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装载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倒出后产生的废旧编织袋等包装材料，出售给废物回收人员。

④废机油：机械设备每年定期维修更换下的废机油属性为危险固废，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能随意散乱排放，建设单位应该及时收集，定点存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2、其它环保设施

无。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规模：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其中蛋鸡饲料 50000t/a、肉鸡饲料 60000t/a、猪饲料 70000t/a。

#### 1.2 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属于饲料加工项目，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项目所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主要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而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 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项目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 （1）废气

##### ①生产粉尘

，该项目在原辅料接收与初清、粉碎、配料混合等工段中产生生产粉尘，原辅料接收与初清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 1#、2#、3#排气筒进行排放；粉碎工段设 2 个排气筒，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4#、5#排气筒进行排放；配料混合工段粉尘排放量为 0.07t/a，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6#排气筒进行排放。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系统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散落到车间及设备上，散落至地面及设备

上的落地粉尘经人工及时清扫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车间密闭，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锅炉房的1根8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烟尘 $20\text{mg}/\text{m}^3$ ），锅炉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接入食堂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生活经餐饮废水：项目设一座 $2\text{m}^3$ 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餐饮废水，设一座 $6\text{m}^3$ 的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锅炉废水：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 （3）噪声

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以及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接收与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粉碎及配料混合工段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原辅料接收与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粉碎、配料混合工段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原料性质一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在办公区等生活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处置措施可行。

#### 1.4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 2、建议

- (1) 加强环境监控,加强环境绿化,以减轻工程运营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2)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规定。

#### 5.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发[2018]27号)

###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现场勘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322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6000m<sup>2</sup>。主要建设综合楼、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锅炉房及配电房等。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18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二、同意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办理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实施要求和需要注重的环保问题:

1、在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并严格落实兰州市及新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

的规定，尘暴天气禁止施工。及时清理渣土，回填硬化，同时在路基开挖过程中注意做好原有植被的保护工作。

2、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防震、减振措施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3、原辅料清、粉碎、配料混合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风设施收集后采取6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6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原辅料初清工段产生的处理粉尘通过1#、2#、3#排气筒进行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4、5#排气筒进行排，配料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6#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标准限值。项目自建一台2t/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汽供给，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4、废水主要为餐废水和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后，排入经十五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擅自外排。

5、粉碎、配料混合工段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应设置专门容器或场地进行暂存，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6、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未经批准，不得自建供热锅炉。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未建成前不得投入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竣工后，应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其中蛋鸡饲料 50000t/a、肉鸡饲料 60000t/a、猪饲料 70000t/a。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蛋鸡饲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其中蛋鸡饲料 50000t/a、肉鸡饲料 60000t/a、猪饲料 70000t/a。	已落实
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防震、减振措施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监测报告显示其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原辅料清、粉碎、配料混合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风设施收集后采取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原辅料初清工段产生的处理粉尘通过 1#、2#、3#排气筒进行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4、5#排气筒进行排放，配料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6#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项目自建一台 2t/的	原辅料清、粉碎、配料混合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风设施收集后采取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原辅料初清工段产生的处理粉尘通过 40m1#、2#、3#排气筒进行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25m4#、5#排气筒进行排放，配料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18m6#排气筒进行排放，项目自建一台 2t/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汽供给，废气通	已落实

<p>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汽供给，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由监测报告显示粉尘排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废水主要为餐废水和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排入经十五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擅自外排。</p>	<p>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排入经十五市政污水管网，由监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p>	<p>已落实</p>
<p>粉碎、配料混合工段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应设置专门容器或场地进行暂存，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p>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未经批准，不得自建供热锅炉。</p>	<p>项目自建一座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汽供给；由</p>	<p>已落实</p>

	于新区集中供暖未建设完成，生活供暖现由用于生产的 2t/h 兼容供给。	
--	-------------------------------------	--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1、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粉尘、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p> <p>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水质控制指标见下表 20。</p> <p>表 20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115 1321 1220">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180</td> <td>400</td> <td>50</td> <td>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动植物油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p> <p>3、环境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4、固废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版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订中的相关要求。</p>	项目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180	400	50	3	100
项目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180	400	50	3	10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该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 废气本项目生产用蒸汽采用燃气质锅炉供给，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饲料加工车间排放粉尘。故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2.22×10<sup>-3</sup>t/a、NO<sub>x</sub>:</p>																

0.63t/a、烟尘：0.054t/a

(2) 废水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另申请指标。

**表 7 验收监测及质量控制**

**7.1、废气监测内容**

(1) 气监测项目及点位布设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布设及频次见表 7-1 及表 7-2。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布设及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3次/d, 2天	东侧粉碎机排气筒 (1#)	颗粒物
	西侧粉碎机排气筒 (2#)	
	二楼除尘排气筒 (3#)	
	东侧制粒机排气筒 (4#)	
	西侧制粒机排气筒 (5#)	
	五楼除尘排气筒 (6#)	
5次/d, 2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7#)	饮食业油烟

表 7-2 锅炉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布设及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3次/d, 2天	锅炉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及锅炉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0.001mg/m <sup>3</sup>
	食堂油烟	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附录 A	GB18143-2001	/

表 7-4 锅炉废气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7.2 噪声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两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的条件下进行测定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 7-6 执行。

表 7-6 噪声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3 废水检测内容

(1) 废水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废水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次/d, 2天	化粪池排水口（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 7-8 执行。

表 7-8 废水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01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19901-1989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 7.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可比性及有效性。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赴现场检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均按照检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

有组织废气的测定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和测定。

锅炉废气的测定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和测定。

###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7月7日对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厂区的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设备正常运行，其运行负荷均能达到75%以上，满足了检测的工况要求。

### 7.5 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无检测结果见表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1#)									标准限值
			7月4日			平均值	7月5日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第1次	0.036	0.030	0.034	0.033	0.039	0.037	0.040	0.039	/
			第2次	0.046	0.024	0.033	0.034	0.036	0.036	0.034	0.034	
			第3次	0.038	0.036	0.031	0.035	0.035	0.033	0.039	0.036	
	浓度	Mg/m3	第1次	6.83	5.60	6.46	6.30	7.40	7.01	7.66	7.36	120
			第2次	8.35	4.43	5.85	6.21	6.96	6.39	6.32	6.56	
			第3次	6.90	6.60	5.88	6.46	6.77	6.45	7.41	6.88	
监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2#)									标准限值
			7月4日			平均值	7月5日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第1次	0.028	0.028	0.029	0.028	0.027	0.027	0.028	0.027	/
			第2次	0.028	0.029	0.028	0.028	0.027	0.027	0.026	0.027	
			第3次	0.029	0.031	0.028	0.030	0.029	0.026	0.027	0.027	
	浓度	Mg/m3	第1次	5.36	5.47	5.53	5.43	5.08	5.00	5.18	5.09	120
			第2次	5.82	5.84	5.72	5.79	5.35	5.56	5.35	5.42	
			第3次	5.41	5.71	5.22	5.45	5.78	5.35	5.60	5.58	
监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3#)									标准限值
			7月4日			平均值	7月5日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第1次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第2次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第3次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浓度	Mg/m3	第1次	7.38	7.19	9.32	7.96	7.55	7.95	7.86	7.79	120
			第2次	6.88	7.04	6.91	6.88	7.05	9.66	9.56	8.76	

			第 3 次	6.89	7.259	8.99	7.72	9.34	9.52	8.39	9.08	
监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4#)								标准限值
				7 月 6 日			平均值	7 月 7 日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第 1 次	0.161	0.180	0.181	0.174	0.129	0.158	0.135	0.141	/
			第 2 次	0.166	0.147	0.127	0.147	0.138	0.143	0.145	0.142	
			第 3 次	0.157	0.142	0.125	0.141	0.172	0.146	0.146	0.155	
	浓度	Mg/m3	第 1 次	18.5	21.1	20.2	19.9	14.9	17.9	15.4	16.1	120
			第 2 次	18.5	16.9	14.6	16.7	15.6	16.8	17.0	16.5	
			第 3 次	17.9	16.2	13.8	16.0	19.8	16.7	16.8	17.8	
监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5#)								标准限值
				7 月 4 日			平均值	7 月 5 日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第 1 次	0.222	0.219	0.212	0.218	0.213	0.212	0.180	0.202	/
			第 2 次	0.215	0.227	0.203	0.215	0.186	0.175	0.198	0.186	
			第 3 次	0.196	0.167	0.175	0.179	0.193	0.204	0.197	0.198	
	浓度	Mg/m3	第 1 次	23.7	23.2	22.7	23.2	20.9	21.3	18.1	20.1	120
			第 2 次	23.0	24.8	21.6	23.1	19.6	18.8	21.5	20.0	
			第 3 次	21.1	18.1	18.3	19.2	20.2	21.6	21.7	21.2	
监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6#)								标准限值
				7 月 6 日			平均值	7 月 7 日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量	Kg/h	第 1 次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
			第 2 次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第 3 次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浓度	Mg/m3	第 1 次	7.85	6.13	8.90	7.63	6.19	6.97	6.23	6.46	120
			第 2 次	8.27	9.75	6.30	7.11	6.32	6.55	7.04	6.64	
			第 3 次	6.74	6.08	6.67	6.50	7.14	7.30	6.54	6.99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得：本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	mg/m <sup>3</sup>	7月5日	7#	0.088	0.228	0.145	0.178	0.095	0.147	2.0
		7月6日		0.259	0.155	0.071	0.129	0.094	0.142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得：检测结果符合《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要求。

(3)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1。

表7-1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频次	温度 (℃)	标杆流量 (Nm³/h)	氧含量 (%)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7月6日	第1次	70.4	1812	3.3	0.025	13.9	13.7	0.007	4	4	0.165	91	90
		71.1	1924	3.4	0.022	11.4	11.3	0.003	3L	1	0.167	87	87
		7.06	1836	3.1	0.023	12.5	12.2	0.003	3L	1	0.162	88	86
	平均值	70.7	1857	3.3	0.023	12.6	12.4	0.004	3L	2	0.165	89	88
	第2次	71.5	1809	3.2	0.024	13.9	13.2	0.005	3	1	0.154	85	84
		70.4	1757	3.3	0.024	13.4	13.5	0.005	3	3	0.158	90	89
		70.9	1757	3.1	0.020	13.7	11.2	0.003	3L	1	0.158	90	88
	平均值	70.9	1774	3.2	0.023	12.9	12.6	0.004	3L	2	0.157	88	87
	第3次	71.0	1816	3.1	0.021	11.7	11.4	0.003	3L	1	0.165	91	89
		70.8	1814	3.3	0.022	12.2	12.1	0.005	3	3	0.165	91	90
		70.9	1775	3.3	0.023	12.7	12.6	0.003	3L	1	0.165	93	92
	平均值	70.9	1802	3.2	0.022	12.2	12.0	0.004	3L	2	0.165	92	90
7月7日	第1次	70.1	1707	3.3	0.022	13.0	12.9	0.008	3	3	0.150	88	87
		70.6	1771	3.4	0.021	12.0	11.9	0.007	4	4	0.151	85	85
		71.1	1802	3.3	0.021	11.8	11.7	0.003	3L	1	0.153	85	84
	平均值	70.6	1760	3.3	0.021	12.3	12.2	0.005	3	3	0.151	86	85
	第2次	70.9	1793	3.4	0.022	12.0	11.9	0.005	3	3	0.154	86	86
		71.2	1911	3.2	0.022	11.4	11.2	0.003	3L	1	0.166	87	86
		71.0	1940	3.3	0.024	12.3	12.2	0.010	5	5	0.167	86	85
	平均值	71.0	1881	3.3	0.023	11.1	11.8	0.006	3	3	0.162	86	86
第3次	70.7	1919	3.4	0.023	11.9	11.8	0.003	3L	1	0.169	88	88	

		70.3	1902	3.4	0.022	11.8	11.7	0.008	4	4	0.165	87	87
		70.8	1916	3.2	0.024	12.6	12.4	0.006	3	3	0.182	90	88
	平均值	70.6	1912	3.3	0.023	12.1	12.0	0.006	3	3	0.169	88	8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	/	/	20	/		50	/		200
<p>备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工况负责，“L”表示所示数据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p> <p>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限值</p>													

由检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7月4日	1#	54.0	31.9	昼间：60 夜间：50
			2#	54.2	32.6	
			3#	56.7	33.8	
			4#	52.4	32.5	
		7月5日	1#	54.1	32.5	
			2#	53.2	32.4	
			3#	54.6	33.4	
			4#	56.6	32.9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噪声 1#、2#、3#、4#号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5)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 7-13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	7月6日	第1次	7.08	6.9~9.5
				第2次	7.15	
			7月7日	第1次	7.11	
				第2次	7.08	
2	悬浮物	mg/L	7月6日	第1次	54	400
				第2次	50	
			7月7日	第1次	49	
				第2次	4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月6日	第1次	214	350
				第2次	210	
			7月7日	第1次	203	
				第2次	2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7月6日	第1次	485	500
				第2次	477	
			7月7日	第1次	482	
				第2次	488	
5	氨氮	mg/L	7月6日	第1次	34.14	45
				第2次	31.28	

			7月7日	第1次	37.40	
				第2次	36.64	
6	动植物油	mg/L	7月6日	第1次	3.48	100
				第2次	2.59	
			7月7日	第1次	2.61	
				第2次	3.06	
结论：以上检测结果表明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 8.1 工程概况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36°36'57.92"，东经 103°43'47.37"。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资源条件和建厂基础配套条件较好，厂区周围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工程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在环境承载力限度内。

### 8.2 环保措施调试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水

生活经餐饮废水：项目设一座 2m<sup>3</sup>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餐饮废水，设一座 6m<sup>3</sup>的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侧货站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州新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通过检测，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锅炉废水：软水制备过程排放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检测，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检测，结果符合《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检测，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总体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落实。

#### 3、噪声

项目噪声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的要求，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粉碎、配料混合工段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应设置专门容器或场地进行暂存，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3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						
	行业类别	C1320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18万t/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实际年生产能力	18万t/年	试运行日期	2019年3月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2万元	所占比例（%）	0.91%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审发【2018】27号		批准时间	2019.7.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3.7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7	噪声(万元)	9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6	其它（万元）	4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电话	13431371379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发〔2018〕27号

---

##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 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现场勘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经五十路以西，货站北路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322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16000m<sup>2</sup>。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锅炉房及配电房等。项目生产蛋鸡饲

料、肉鸡饲料及猪饲料,设计生产能力 18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二、同意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办理兰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实施要求和需要注重的环保问题:

1、在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并严格落实兰州市及新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尘暴天气禁止施工。及时清理渣土,回填硬化,同时在路基开挖过程中注意做好原有植被的保护工作。

2、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防震、减振措施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3、原辅料初清、粉碎、配料混合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风设施收集后采取 6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原辅料初清工段产生的处理粉尘通过 1#、2#、3# 排气筒进行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4#、5# 排气筒进行排放,配料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 6# 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标准限值。项目自建一台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用汽供给,废气通

过1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4、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后，排入经十五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擅自外排。

5、粉碎、配料混合工段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初清工段产生的杂质、处理粉尘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应设置专门容器或场地进行暂存，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6、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未经批准，不得自建供热锅炉。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未建成前不得投入运营，各项

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竣工后，应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

抄送：新区经发局，新区规建局，秦川园区，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15份



项目地理位置图

